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8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与药明康德合作进行抗肿瘤新药研发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采用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模式进行抗肿瘤新药的研发合作。项目研发费用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昆药集团承担75%（人民币2,400万元），药明康德承担25%（人民币800万元），相关权益将在协议中约定。

药明康德具有全球认可的从药物发现到市场化为一体化的实验室研发服务和平台，昆药集团与其合作进行药物开发有利于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获得拥有全球专利的新药。双方合作进行治疗肿瘤一类新药的研发预示着昆药集团的未来产品线部署将从现在的心脑血管疾病，逐渐延伸至肿瘤治疗市场，从而不断完善慢性病领域，同时也标志着昆药集团新药研发国际化战略向前迈出实质性一步。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继续后续的商务交流，签署合作协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